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发改函〔2024〕22号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核定福师大泉州附中收费标准的复函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你局《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对申请调整福师大泉州附中收费标准的函》（泉鲤政教〔2024〕函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委托公办高中住宿费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泉发改〔2020〕272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核定福师大泉州附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2024年2月，福师大泉州附中获评为省一级达标高中校，高中学费按照省一级达标高中收费标准，950元/生·学期。

福师大泉州附中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300元/生·学期（6人间）、350元/生·学期（4人间）。

福师大泉州附中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以上收费标准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原则，自2024年秋季入学高中新生开始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4年8月8日



抄送:市发改委，福师大泉州附中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